

# 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BLDG., 14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 (852) 23440137 FAX : (852) 23419016

Home page :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E.mail : [sales@ycec.com](mailto:sales@ycec.com)

Your Ref : (2) in L/M(19) to B4/8

尊敬的特首

董建華先生：

多謝您多年來的支持！這一切由社會不公引發的一連串的對抗仍在加深，社會上對“問責制”都寄以厚望，而在下對“官司纏身”的親身經歷史然，更寄望“問責制”之後特首能夠回手整頓劇變衰敗中的法官界，在下將毫不保留地并不存偏見地向特首閣下提供真實典例！

今天，在下真實地以悲憤、感慨的心情表達了這一不滿後，首先不僅要向特首閣下喜相告并套用朱總的概嘆話：“這世界好人確實少...”，尊敬的特首，在下可以保證好人絕不會讓您白做！

首先要交代先談及在人類史上 9.11 布殊採納香港人的“航空安全三措施”專利方案一事，打敗邪惡拉登為我港人可以大言無愧！遺憾的是被當成了交易籌碼！為香港人更為在下的權益，乘終審院剝奪在下在 FAMV1/2002 一案的當然的上訴權利的刺激，在 4-5 月份向全港各界發出數十萬份 Email 並世界各業帶出佐布殊採納香港人的“航空安全三措施”專利不為人知的這一被出賣被壓制的信息！請原諒這無可奈何的行動(附件-a)，希望言論自由并不會影響政府管治的威望，更可令政府認真地考慮起用合適首席人選堅持法治以實現管治理念共識！

另特首閣下又肯定記得 2001 年 12 月 9 日的那封信，在下提到了“.....在下另有一足可以提高人類壽命平均 10 年以上重大發明的應用已推理成功，可以早日完成”，現特此喜告特首閣下，所說的發明應用意外成功！

請怒在下以被壓制不滿的心情指出，“航空安全三措施”專利並非偶然的智慧！而今，找到了簡易的返老還童之術還將亦係我哋港人！現付去兩張像片為証，這就是前述發明的意外收獲，如果說可以讓人長壽 10 年，難以証明，或者人本來就係咁長命！頭髮在短短的兩個月之內由白變灰的這種生理變化確認應用發明的可靠性及前景。

在下的白發自 47 歲(4 年前)那年開始兩額邊不染就顯得殘不忍睹！自今年 6 月上旬開始，在下親自初試還童之術，2002 年 6 月 18 日理發後便不再染發了，竟產生了意想不到的效果。2002 年 7 月上旬開始發覺白發變灰，至今不到兩個月的時間，白發全部變灰，返黑指日可待！生理的反映年青化并無須任何激素“誘發”且終生了一種**日用工具產品**，因功效成績顯著可造就一個全新而持久健康性產品行業，如果能夠賦以專利條件規定或專利費調節津貼在香港制造生產，那么將對本港就業及整個金融形勢一夜改觀！但目前只在設想中，但相信只有政府的主

動配合及確保特別是防止國內方面的侵權才能確保香港的制造中心地位！因此隨時歡迎有關部門隨時派員取頭發定真假及血液樣品化驗查激素等是必須的。

因為“航空安全措施”專利方案不幸卷入政治交易前車可監，所以本項專利必須全球所有國家同日注冊再爆光，而在下又必須在無聊的訟案纏身中脫身，將時間灌注建立一整套全新的醫學理論及為工業產品精良實用化，在無聊的訟案纏身中脫身只須秉公辦案或花錢找個名大狀代表作訟，但都須財不菲！又因為在下的工廠已被張高麗拍買多年，買下全球的專利費用不少及完善理論也涉及不少生化實驗，并同時大量推出生產品的準備，又沒有一件訟案得到公平的賠償處理，在下以儲備養家十年廿載都不成問題，但如此重大的商業動作便力有所不逮，除非縮小期望分段出讓專利及商標，那么談不上有整體的社會利益并惠及就業。因此借電訊管理局近期介入電訊盈科截斷我寬頻上網線事件之機經李澤楷先生正式向李嘉誠先生尋求支持而投石問路(附件二 a-b)，但這一切尚在計劃及思索中是否現實有待進一步探討，亦準備約會呂明華先生探討政府可介入的程度，現唯一不變的事實是白發一去不返及“官司纏身”仍無從冤訴，如下的事實令人痛心，法官一個比一個狼，違法技倆層出不窮，官官相護成風，法官違法掩飾在不能插手禁止或干預以維護司法獨立之基本原則的幌子下，法官紀律不嚴，首席法官之位如同虛設，8月5日(附件三 g)給李國能的信雖作出佐回調，會否喚醒首席法官公正處理？在下有咁期望！除非閣下下定決心整頓司法界，恕在下直言，腐敗的程度已與國內的司法睇齊！

例如，HCA9585/1999一案，梁紹中首席三位上訴庭大法官的判決，原訴庭張舉能(為前深圳市書記張高麗同鄉)暫委法官，在7月12日聆訊增加1日証人時間的申請中無故引導對答，當發覺被告人一面倒敗訴絕冇走雞，即庭以準備好的判詞宣讀推翻上訴庭判決，明知無權但都一意孤行，違紀亂法開創腐敗先例！梁紹中首席又不同意根據 Cap. 4A 第 59 號第 14 號(3)&(13)提出的上訴(附件三 f)實為不便處理，案件無奈排為 CACV 318/ 2002 再次進入漫長的上訴程序，如此長時期的拖延令証人的保持產生困難，對原告人絕對是不公正的！另從附件三中兩位首席法官有允許下屬法官犯上駁回命令的雅量，張舉能法官的棄常行為顯然在默許中，張舉能法官的行為肯定不會受到紀律處分。

更嚴重的違紀亂法更荒謬一鳴驚人的還是土地審裁處德行更劣的黃一鳴暫委法官！彈劾申請在所難免(另頁)，案情源於簡述如下：

土地審裁處一案的產生源於有一官塘民政署主任維護下的官塘永興工業大廈業委會在大廈裝修工程上的貪污案的投訴，但亦已止於2001年3月27日最後的投訴文件(附件四 a)！但有官塘民政署主任為後台的被投訴人的大廈業委會主席并無聞者戒足，非法私自出租工業大廈天台事小，所裝置的100w功率手機發射天線距13/F電梯口不到3米的地方，附件四 b 顯示強烈的輻射危及健康，附件四 c-d 顯示向電訊管理局投訴後輻射測試被是在關閉發射台的情況之下的測驗！附件四 f. 對照附件四 d 的手稿顯示電訊管理局抹去事實測驗報告帳草管人命，令人心灰意冷！因此在強烈的証據下無可選擇地要控告大廈業委會，因此由13/F有七單位

業主/使用者授權對之作訟。因此產生了土地審裁處 LDBM61/2002 一案。

附件五的來往書信文件顯示了區域法院潘敏琦首席法官忽視大量證據確鑿的情況下，潘敏琦首席法官的回信從來不接觸所列出的事實分辯是非，不會對審訊是否合法說一聲 yes / no！她不論下屬法官如何違反司法公正違反司法程序都好，一律扮盲說教，將之掩飾在不能插手禁止或干預以維護司法獨立之基本原則的幌子下！

而李國能首席法官更不尋常地將此申訴交由任懿君法官處理(附件六)，在下因 HCA9827 / 2000 & HCA9174/2000 兩案於 2001 年 8 月 27 日向李國能呈交對任君法官彈劾申請，李國能首席法官認收后至今近年未見以判詞選文駁回彈劾所列事實，足見彈劾申請怎都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必要性，首席法官未作任何處理實屬失職！現又將此申訴交由任懿君法官處理在行政手法上肯定安排不當令人不安！并表現煩躁得來已經失去理智及缺乏文明風度！為何在對下屬如此明顯的違法行為熟視無睹？HCA9585/1999 一案下級法官可隨便駁回上訴庭命令，怪事！若為暫時消除外部壓力尚可說得過去，但黃一鳴非法提審一案純粹係本港內部事，冇晒外來壓力啦！未知李國能首席法官是否安排 FAMV1/2002 重審，否則 如此雙重標準怎都講唔通：

1. 終審庭 FAMV1/2002 剝奪當然的上訴權理虧不重審，推說上訴委員會的命令是最終判決，程序上不得重審！
2. LDBM61/2002 一案亦已是超越復期的最終判，允許黃一鳴暫委法官照審不誤，是否雙重標準？

尊敬的特首閣下，問責制肯定促進政府部門的管治理念的落實，但我們的司法制度 存在有高度的混亂，三年一次任期的首席法官的角式十分重要，法官不是當然的統治者，人治與法治只在一線之差，黃一鳴暫委法官十分典型，冇嚴厲法官紀律，社會腐敗將進一步擴散，希望特首優先并緊急處理。

謹此！

日昌電業公司

林哲民

2002 年 8 月 7 日

## 2002 年 8 月 7 日 致信董特首 附件目錄

### 附件一

序	內容簡介	日期	頁數
a	求助國際社會	26-5-2002	3
b	不幸廠商求助	25-5-2002	3

### 附件二

序	內容簡介	日期	頁數
a	致電訊盈科客 關注處陸秀嫻經理	18-07-2002	2
b	致電訊盈科李澤楷先生	29-07-2002	1

### 附件三

序	內容簡介	日期	頁數
a	梁紹中、胡國興、張澤祐三大法官命令	18-12-2001	2
b	林哲民因被告人增加証人傳票申請增加多一天聆訊時間	09-7-2002	1
c	張舉能暫委法官乘機下令修改上訴庭命令	12-07-2002	2
d	林哲民向上訴庭申請簡易上訴傳票 被拒	15-07-2002	1
e	林哲民要求梁紹中首席根據命令指示張舉能重審並執行上訴庭命令	16-07-2002	1
f	司法機構政務長代梁紹中首席拒絕，理由是該命令不是廣泛性可針原訟庭對每一個的上訴？！	26-07-2002	1
g	要求李國能首席 糾正 高院的錯誤！	05-8-2002	1

### 附件四

序	內容簡介	日期	頁數
a	投訴止於最後致特首辦公室及行政局成員一信	27-3-2001	1
b	輻射 危害 康報導多多		
c	致電訊管理局 Director-General 姚先生抗議草菅人命	26-2-2002	1
d	距行人通道不足 3 米處安裝 100w 發射功率發射天線，電訊管理局現場測試草 証實“通水”關閉發射機	26-2-2002	2
e	電訊管理局無法回答關閉發射機測試草稿的事實又不安排將發射天線升高減少輻射 引發 索償聲請書	26-3-2002	7
f	電訊管理局緊急推出數據刪除關閉發射機測試草稿 我們的官員草菅人命太不應該了！	28-3-2002	7

2002年8月5日 致信董建華先生 附件目錄

附件五

序	內容簡介	日期	頁數
a	致梁紹中首席法官	22-6-2002	2
b	再致梁紹中首席法官	24-7-2002	1
c	高院司法常務官回復將個案轉區域法院首席法官處理	25-6-2002	1
d	區域法院潘敏琦首席法官代梁紹中首席法官處理	02-7-2002	1
e	致區域法院潘敏琦首席法官要求緊急處理	03-7-2002	1
f	潘敏琦首席法官迴避對黃一鳴暫委法官是否違法作答	05-7-2002	1
g	駁斥潘敏琦首席法官迴避關鍵的問題焦點	06-7-2002	1
h	致區域法院潘敏琦首席法官要求緊急處理	15-7-2002	1
i	黃一鳴暫委法官違法備忘錄	15-7-2002	3
j	潘敏琦首席法官復信繼續以“正常的司法程序”玩	23-7-2002	1
k	復核申請(29-7-2002 附件)	23-7-2002	2
l	致區域法院潘敏琦首席法官	29-7-2002	1

附件六

序	內容簡介	日期	頁數
a	申請彈劾任懿君法官及認收	27-08-2002	3
b	FAMV 1/2002 一案李國能授意重審受坐挫 重新致函	21-06-2002	
c	向李國能首席法官要求緊急處理	22-6-2002	2
d	向李國能首席法官重申要求	24-6-2002	1
e	司法政務長認收	18-7-2002	1
f	司法政務長	25-7-2002	1